

## 監管概覽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本節概述與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布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為從事商業活動的電子商務經營者確立了基本準則。根據該法，電子商務經營者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規定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消費者權益保護、環境保護、知識產權保護、網絡安全與個人信息保護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和服務質量責任。

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履行合同義務或者履行合同義務不符合約定，或者造成他人損害的，依法承擔民事責任。電子商務法強調了電子商務領域道德行為和法律合規的重要性，旨在確保數字市場中的誠信、公平及問責制。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5年12月18日聯合頒布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平台規則監督管理辦法》規定，網絡交易平台經營者應當通過平台規則的制定、修改和執行，加強對平台內經營者進入、退出平台以及平台內交易活動的管理，依法落實商品和服務質量保障、消費者權益保護、公平競爭、信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未成年人網絡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網絡和數據安全保護等方面的責任。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主管全國產品質量監督工作，禁止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財產安全相關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必須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受害方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企業和銷售者，可能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及／或處以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吊銷營業執照。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2年9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11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進口商應當委託經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指定的認證機構，對其生產、銷售或者進口的產品進行認證。列入目錄產品的生產者、銷售商

## 監管概覽

發現其生產、銷售的產品存在安全隱患，可能對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損害的，應當向社會公布有關信息，主動採取召回產品等救濟措施，並依照有關規定向相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

###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國家准許貨物的自由進出口，依法維護公平、有序的貨物進出口貿易。除法律、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者限制進出口的外，任何單位和個人均不得對貨物進出口設置、維持禁止或者限制措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是監督管理進出關境貨物的政府機關，有權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查緝走私，並編製海關統計和辦理其他海關業務。報關單位是指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和在海關注冊登記的報關企業。進口貨物的收貨人、出口貨物的發貨人可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其下設的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對於前述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根據國家規定實施抽查檢驗。未經檢驗的必須檢驗的進口商品，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必須檢驗的出口商品，不准出口。進出口商品的收貨人或者發貨人可以自行辦理報檢手續，也可以委託代理報檢企業辦理報檢手續。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布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需向海關申請備案。備案信息將通過「中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進行公布。

## 監管概覽

### 有關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0月25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為消費者提供其生產、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經營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的，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有關規定，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5年3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5月1日生效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通過互聯網或其他信息網絡進行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的商業活動進行規範。從事網上交易的經營者應依法完成市場主體登記(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如實披露營業執照和產品/服務信息，堅持自願、公平、誠信的原則，保護消費者權益，不得無證經營、虛假宣傳或銷售假冒偽劣商品。經營者須接受市場監管機構的監督與檢查。

###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0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反不正當競爭法》所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是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經營者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應當根據具體情況承擔民事責任、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6月24日最新修正並於2022年8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反壟斷法》」)，在中國境內經濟活動中的壟斷行為，以及在中國境外的壟斷行為，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均適用《反壟斷法》。《反壟斷法》規定的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經營者集中。國務院規定的承擔反壟斷執法職責的機構依照《反壟斷法》的規定，負責反壟斷執法工作。國務院反壟斷執法機構根據工作需要，可以授權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相應的機構，負責有關反壟

## 監管概覽

斷執法工作。經營者違反《反壟斷法》規定的，可能被反壟斷執法機構罰款、沒收違法所得、責令停止違法行為。

### 有關廣告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不得欺騙、誤導消費者。廣告代言人在廣告中對商品、服務作推薦、證明，應當依據事實，符合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並不得為其未使用過的商品或者未接受過的服務作推薦、證明。經營者違反規定頒布虛假廣告的，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應當責令停止頒布虛假廣告，要求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並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二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兩年內有三次以上違法行為或者有其他嚴重情節的，處廣告費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二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並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如果違法行為達到犯罪的閾值，則可能會被提起法律訴訟，相關責任方將承擔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2月25日頒布並於2023年5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廣告管理辦法》規定，互聯網廣告應當具有可識別性，能夠使消費者辨明其為廣告，廣告主對互聯網廣告內容的真實性負責。

### 有關外商投資、境外投資及外匯監管的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在中國境內成立的公司可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公司享有法人地位，有獨立財產。《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國家對外商投資實施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當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按

## 監管概覽

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同時，政府有關主管部門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地區。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而《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聯合修訂並於2026年2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鼓勵目錄》列出了全國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布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按照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形，分別實行備案和核准管理。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它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主體」)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以及配合監督檢查。實行核准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實行備案管理的範圍是投資主體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也即涉及投資主體直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國家發改委於2018年1月31日頒布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明了目前的敏感行業。

## 監管概覽

### 有關外匯監管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在內的交易項目作為經常項目，其外匯支出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關於付匯與購匯的管理規定，憑有效單證以自有外匯支付或者向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購匯支付；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條件是資金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布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部分廢止），取消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核准。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專利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 監管概覽

###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限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限滿次日起計算。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

###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以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享有多項人身權和財產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應當由著作權人享有的其它權利。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計算機軟件(「軟件」)是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它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產生。法人或者其它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12月31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受保護。

###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布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由按照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辦理，申請者註冊成功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 監管概覽

### 有關網絡安全與數據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它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布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的實體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它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布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的規定，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不得通過誤導、欺詐、脅迫等方式處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 關於房屋租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布並於自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任何其它權利和義務。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 監管概覽

### 關於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及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應當符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

#### 安全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具備本法和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生產經營單位的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應當明確各崗位的責任人員、責任範圍和考核標準等內容。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建立相應的機制，加強對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落實情況的監督考核，保證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的落實。

### 關於勞動和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建立勞動關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它情況。

####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

## 監管概覽

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頒布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有前述規定情形，用人單位依法補繳社會保險費後，請求勞動者返還已支付的社會保險費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統一徵收25%的企業所得稅，對特殊行業及項目給予稅收優惠者除外。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中國政府扶持的重點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布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納稅人銷售貨物、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進口貨物，稅率為13%；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 監管概覽

### 有關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股票、公司債券、存託憑證和國務院依法認定的其它證券的發行和交易，適用本法；本法未規定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其它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全國證券市場實行集中統一監督管理。目前，[編纂]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布的法規及部門規章規管。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辦法》」），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依照本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會同其它有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布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保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的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任何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具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其它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資料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應程序。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

任何於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均須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向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於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旨在規管商業活動，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就於香港成立公司之事知會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證將於提交所需文件及繳付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倘經營業務人士選擇三年有效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未能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1年。

####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整體上與根據香港售貨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

- (a) 凡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
- (b)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其(i)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ii)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iii)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iv)安全程度；及(v)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
- (c) 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僅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i)誤導性遺漏；(ii)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

## 監管概覽

(iii) 餌誘式廣告宣傳；(iv) 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v) 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相似標記的罪行作出規定。

### 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根據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在與客戶的服務提供合約中須隱含若干條款，包括：(a) 提供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b) 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若沒有訂明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作出服務的時間)；(c) 與提供人立約的一方須付出合理費用(若合約沒有訂定提供服務的代價，亦無透過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

### 香港法例第458章不合情理合約條例(「不合情理合約條例」)

根據不合情理合約條例，若香港法庭裁定貨品售賣合約或服務提供合約(其中一方是以消費者身分交易)在立約時的情況下已屬不合情理，則法庭可：(a) 拒絕強制執行該合約；(b) 強制執行合約中不合情理部分以外的其餘部分；(c) 限制任何不合情理部分的適用範圍，或修正或更改該等不合情理部分，以避免產生任何不合情理的結果。

### 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管制免責條款條例」)

管制免責條款條例對於可以藉合約條款及其他方法而逃避民事法律責任(指因違約、疏忽或其他不履行責任的作為所引致的民事法律責任)的程度，加以限制。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7條，任何人不得藉合約條款、一般告示或特別向某些人發出的告示，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引致他人死亡或人身傷害的法律責任。至於其他損失或損害方面，任何人亦不得藉上述各項而卸除或局限自己因疏忽而引致的法律責任，但在該條款或告示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8條，如立約一方以消費者身份交易，或按另一方的書面標準業務條款交易，對上述的立約一方，另一方不能藉任何合約條款而(i) 在自己違反合約時，卸除或局限與違約有關的法律責任；(ii) 聲稱有權在履行合約時，所履行的與理當期望他會履行的有頗大的分別；或(iii) 聲稱有權完全不履行其依約應承擔的全部或部分法律義務，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根據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9條，以消費者身分交易的人，不須因合約條款而就別人(無論是否立約一方)因疏忽或違約所可能引致的法律責任，對該人作出彌償，令他不受損失；但在該合約條款符合合理標準的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在合約條款方面，祇有在法庭或仲裁人在考慮及立約各方在立約時所知悉、預料或理應知悉或理應預料到的情況後，斷定加入該條款是公平合理的，則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而言，該合約條款才符合合理標準。

### 香港法例第284章失實陳述條例(「失實陳述條例」)

失實陳述條例規定失實陳述須承擔法律責任，並控制在合約中使用免除失實陳述的法律責任的條文。若立約一方對重大事實作出失實陳述，誘使另一方訂立合約，則可能會產生失實陳述條例所述法律責任。若勝訴，依賴失實陳述的一方將有權撤銷合約。若失實陳述是欺詐或疏忽造成的，還可獲損害賠償。

## 監管概覽

###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 香港法例第60章進出口條例(「進出口條例」)

進出口條例旨在對在香港輸入和輸出物品，對已經輸入香港或可能輸出香港的物品在香港境內的處理及運載，以及對任何附帶引起或與前述事項相關的事宜，作出規管及控制。

除非持有由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發出的相關許可證，否則不得進出口若干物品。倘進出口貨物屬進出口條例及香港法例第296A章儲備商品(進出口及儲備存貨管制)規例下的「禁運物品」或「儲備商品」，航運公司、航空公司及運輸公司須於14日內將進口及／或出口許可證連同有關船隻、飛機或車輛的艙單交付香港工業貿易署署長。

根據香港法例第60E章進出口(登記)規例，輸入或輸出任何並非豁免物品的物品的人須按照香港海關關長指明的規定，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就該物品向香港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每份報關單須於該報關單所關乎的物品進口或出口後的14日呈交。

香港為自由港，不對進出口徵收任何關稅。

### 有關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

#### 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資料使用者在法律上有責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所載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保障資料原則」)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資料使用者不得作出有違保障資料原則的作為或從事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除非該作為或行為(視屬何情況而定)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規定或准許的。

保障資料原則概要如下：

- (a) 足夠個人資料應為(i)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ii)以公平合法的方法收集。資料當事人獲告知(i)他有責任提供該資料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該資料；(ii)收集目的及該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iii)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他要求查閱該資料及要求改正該資料的權利，以及可能處理該等要求的人的資料。
- (b)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所收集個人資料的準確性，並確保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所需的時間。
- (c) 個人資料不應用於當事人同意之外的目的。

## 監管概覽

- (d)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由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 (e) 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任何人(a)能確定資料使用者在個人資料方面的政策及實務；(b)能獲知資料使用者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c)能獲知資料使用者持有的個人資料是為或將會為甚麼主要目的而使用的。
- (f) 資料當事人有權確定資料使用者是否持有他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及要求查閱個人資料。資料當事人如要求被拒絕，應獲提供理由並有權反對該拒絕。

違反保障資料原則的行為可能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指示該資料使用者糾正該項違反，以及防止該項違反再發生。違反上述通知即屬犯罪，違法者一經(a)首次定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1,000港元；及(b)再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如罪行在定罪後持續，可處每日罰款2,000港元。資料使用者如證明自己已作出一切應作出的努力，以遵從有關執行通知，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 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就商標註冊及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其規定，凡某商標已就某些貨品或服務而註冊，如任何人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

- (a) 就與該等商品或服務相同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
- (b)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c)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的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類似的標誌，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或
- (d)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並不相同或相類似的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註冊商標相同或相類似的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的保護，該標誌的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的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的利用或造成損害，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根據商標條例，商標的擁有人可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形式或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濟助而對侵權者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 監管概覽

### 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版權條例」)

版權條例就版權及有關權利，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其規定版權擁有人具有(其中包括)複製作品、向公眾發放、租賃及提供作品的複製品的獨有權利。倘任何人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進行該等行為，均構成直接侵犯版權。

倘未獲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進行以下行為，均構成間接侵犯版權：

- (a) 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輸入或輸出香港，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且他輸入或輸出該複製品並非供自己私人和家居使用；及
- (b)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美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 美國－聯邦法律

美國並無一般要求非美國公司僅因從事跨境電商活動(包括通過線上平台或數字渠道向美國客戶銷售貨物或服務)而在聯邦級登記或獲得聯邦級資格的統一聯邦商業登記制度。商業登記及資格規定主要受州法管轄，而非美國公司是否需要登記則由各州釐定。

然而，儘管非美國公司毋須根據聯邦法律登記為商業實體，惟非美國公司可能就其對美國的活動而受限於聯邦監管、稅務、海關或申報規定。

##### 美國特拉華州(「特拉華州」)

特拉華州法律一般不要求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僅因其在該州註冊成立而須取得任何額外的商業登記或資格。特拉華州公司須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持續遵守企業合規義務，包括維持其於特拉華州州務卿處的良好存續狀態。

#####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加州」)

根據加州法律，倘外國商業實體被視為在加州「進行州內業務交易」，則須獲得資格或向加州州務卿註冊。被要求在加州獲得資格而未能如此行事的外國實體可能會受到處罰、須繳納稅款及費用，並可能被限制在加州法院就在該州開展的州內業務進行法律行動，直到獲得妥當資格。

## 監管概覽

### 美國華盛頓州(「華盛頓州」)

倘外國商業實體被認為在華盛頓州內開展業務，則該州法律一般要求其向華盛頓州州務卿登記。

對於外國商業實體而言，在華盛頓維持辦事處、僱用人員、運作訂單處理或配送設施或持有存貨等活動，均可能會觸發登記規定。須在華盛頓登記而未能如此行事的外國實體可能會被施加罰款，且在完成妥善登記前，其在華盛頓法院進行法律訴訟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向美國消費者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受聯邦及州消費者保護法共同規限。該等法律旨在保護消費者免受不安全產品、虛假或誤導性陳述及不公平或欺騙性商業行為的影響，並可適用於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向美國消費者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的非美國公司。

美國消費者保護規定通過政府當局的監管及私人民事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申索)執行。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禁止商業中或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經營手法，包括虛假或誤導性廣告、不準確的產品描述及遺漏重大信息。該等規定適用於通過線上平台營銷或銷售的消費電子產品，包括與產品功能、性能、兼容性、安全性、保修及定價有關的陳述。對於消費電子產品賣家而言，聯邦貿易委員會(「聯邦貿易委員會」)的審查可能會擴展至有關功能性、耐用性、能效、安全特性及與軟件或其他設備的兼容性的營銷聲明，以及在線列表、促銷材料及客戶通信中的陳述。

在美國銷售的若干消費電子產品須遵守主要由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消費品安全委員會」)管轄的產品安全標準及執法。消費品安全委員會有權對造成不合理傷害風險的消費品進行監管、調查，並在必要時要求採取整改措施。適用規定可能包括與產品設計、製造質量、測試、標籤、警告、安全事故報告及在若干情況下的產品召回有關的責任。該等要求的適用性取決於產品的性質及其帶來的風險，包括與電氣安全、過熱、火災危險或機械故障有關的風險。

除監管規定外，美國消費電子產品賣家亦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申索，該等產品責任申索可能產生自嚴格責任理論、疏忽或違反保證條款。產品責任申索可能基於以下指控：製造缺陷；設計缺陷；或未能提供足夠警告或指示。產品責任風險可能涉及供應鏈內製造商以外的其他參與者，包括進口商、經銷商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向美國消費者提供消費電子產品的線上賣家。

在美國銷售的消費電子產品亦可能受到保修相關及標籤規定所規限，包括規管書面保修、暗示保修以及與產品特性及限制相關披露的規則。倘未能遵守適用保修或標籤規定，可能會導致監管執法行動或消費者私人申索。

## 監管概覽

州消費者保護法規可能為消費者進一步提供針對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的補救措施，包括法定損害賠償、禁制令及在若干情況下的集體訴訟。

對於跨境電商公司而言，美國消費者保護法可能適用於通過線上平台、移動應用程序或其他數字渠道向美國消費者營銷或銷售的消費電子產品。合規責任可能與以下情況有關：

- (a) 線上產品描述及技術規格；
- (b) 廣告及宣傳聲明；
- (c) 產品標籤、警告及用戶說明；
- (d) 保證條款及售後支持；及
- (e) 處理消費者投訴、產品缺陷及召回。

該等要求的適用性及範圍取決於具體的事實及情況，包括銷售產品的類型、其擬定用途以及其營銷及經銷的方式。

### 有關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向美國進口貨物須遵守主要由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海關及邊境保衛局」)管轄的全面監管框架。該等要求適用於進口至美國以供銷售予美國客戶的貨物，包括通過跨境電商渠道(無論進口商屬於美國實體或非美國實體)銷售的貨物。倘未能遵守適用的進出口規定，可能會導致貨物延誤、扣留或排除、對額外關稅、稅收或罰款的評估或其他執法行動。

進口至美國的貨物須在入境時向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妥當申報。進口商須「合理謹慎」地向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提供與進口貨物有關的準確及完整資料，包括其關稅分類、海關價值、原產國及數量。對於消費電子產品而言，進口合規責任通常包括：i)決定適用關稅稅率的美國協調關稅表項下貨物分類；ii)就海關對進口貨物妥為進行估值；iii)釐定及聲明原產國以及遵守原產國標記規定；及iv)提交所需進口文件，例如商業發票及運輸文件。儘管進口商可能會委聘報關行或物流提供商協助清關，惟記錄在案的進口商仍對海關申報的準確性及遵守適用法律負有最終責任。

進口貨物可能需要繳納關稅，關稅一般根據貨物的完稅價值及關稅分類進行評估。若干貨物亦可能被徵收額外關稅，例如反傾銷或反補貼稅，或根據美國貿易措施徵收的關稅。根據自由貿易協定或貿易優惠計劃的優惠關稅待遇資格取決於是否滿足適用原產地規則及文件要求。免稅或減稅待遇的不當申請可能會面臨追溯性評估及處罰。

## 監管概覽

美國法律禁止或限制進口若干類別貨物。特別是，禁止進口全部或部分由強制勞工生產的貨物，且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擁有扣留、排除、扣押或沒收有關貨物的廣泛權力。此外，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在邊境執行知識產權，包括商標、版權及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發布的排除令。侵犯美國知識產權的進口貨物可能會被扣留、扣押或禁止進入美國。

若干來自美國或涉及美籍人士的貨物、軟件或技術的出口、再出口或轉讓可能受到美國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包括美國商務部及美國財政部轄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管轄的限制)所規限。該等制度可能限制涉及特定國家、地區、實體或最終用戶的交易，或若干受管制項目的出口。違反美國出口管制或制裁法可能導致重大民事或刑事處罰。

海關及邊境保衛局有權審計進口商的賬簿及記錄，以核實是否符合美國海關法及報關單的準確性。該等審計可能審查(其中包括)關稅分類、估價、原產國、關稅付款及內部合規程序。

###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美國僱傭關係受聯邦、州及地方法律共同管轄，該等法律規範的事項包括工資及工時、工作場所安全、僱員福利、反歧視保護及僱傭終止。即使在美國僱傭人員或委聘獨立承包商的非美國公司並無單獨的美國子公司，惟該等法律仍可能適用於該等公司。美國僱傭法律的適用性及範圍取決於僱傭關係的性質、僱員或承包商的所在地及在美國開展的特定活動。

在聯邦層面，美國僱傭法律制定適用於僱主的基線規定，包括管轄以下方面的法律：最低工資及加班補償；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反歧視及平等就業機會；及若干僱員福利及休假規定。聯邦反歧視法禁止基於特定受保護理由的僱傭歧視並適用於僱傭關係的各個方面，包括僱用、報酬、晉升及解僱。聯邦法律亦規管工人作為僱員或獨立承包商的分類，這可能會影響工資、稅項及福利義務。

除聯邦規定外，美國及地方司法管轄區已頒布其自身的僱傭法律，該等僱傭法律可能對僱主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責任。該等法律可能涉及最低工資金額、加班規則、用膳及休息時間、帶薪休假、僱員分類及通知規定等事宜。因此，僱傭合規責任可能會因僱員或承包商所在州或地方而大相逕庭，而僱主可能須針對多個司法管轄區調整其僱傭慣例。

在美國大多數州，僱傭關係一般被認為是「自由的」，這意味著無論是否有原因或提前通知，僱主或僱員可以隨時終止僱傭關係，惟須遵守若干法定、合同及公共政策限制。儘管有自由原則，僱主仍可能面臨因涉嫌違反僱傭法律、合同承諾或反歧視保護而產生的法律申索。

## 監管概覽

在僱用身處美國的獨立承包商、顧問或遠程工作人員時，亦可能產生美國僱傭考量。美國法律規定具體的測試，以釐定工人是否被適當地歸類為獨立承包商或應被視為僱員，而錯誤分類可能導致拖欠工資、稅款、罰款及福利的責任。遠程工作安排的日益普及可能會使遵守美國僱傭法律的情況更添複雜，原因為有關安排可能會在工人實際所在的司法管轄區觸發僱傭責任。

###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美國沒有單一、全面的聯邦法律以管轄數據保護或隱私。相反，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存儲、處理、披露及安全通過聯邦及州法律、行業標準及監管指引的複雜框架規管。

該等法律可能適用於收集或處理美國消費者相關個人資料的非美國公司，包括在美國並無實體業務但通過跨境電商平台向美國客戶銷售產品的公司。在聯邦層面，隱私及數據安全主要通過特定部門的法規及一般消費者保護法律規管。聯邦貿易委員會法禁止商業中或影響商業的不公平或欺騙性行為或做法，並經聯邦貿易委員會詮釋，以涵蓋有關隱私做法的失實陳述及未能實施合理數據安全措施。聯邦貿易委員會已成為隱私及數據安全領域的主要聯邦監管機構，並已對公司採取執法行動，其中包括：未能遵守已公布的隱私政策；就數據收集、使用或共享實踐做出誤導性陳述；及未能採取合理的安全措施以保護個人資料。根據所收集數據或所開展活動的性質，其他聯邦法律可能適用，包括規管電子通信、營銷活動及兒童個人資料的法律。

除聯邦規定外，美國各州已頒布多項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其中許多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較聯邦法律施加更為廣泛或更具規範性的責任。該等隱私及數據保護法律包括：i) 授出存取、更正及刪除個人資料的個人權利的一般消費者隱私法律；ii) 要求企業實施合理數據安全措施的法律；及iii) 要求通知受影響人士，並在若干情況下，於某些安全事件發生後通知監管機構及媒體的數據洩露通知法律。

加州等部分州份已採用全面的消費者隱私制度，該等消費者隱私制度可能適用於位於州外但惟從州居民收集個人資料的企業。州隱私法律的範圍及要求各不相同，而合規責任可能因受影響人士的位置而各有差異。

許多美國法律要求收集或存置個人資料的公司實施合理管理、技術及物理保護措施，以保護有關資料免受未經授權的存取、使用或披露。倘未能維護合理的數據安全措施，可能會導致監管執法行動、民事責任或兩者兼而有之。

美國所有州均已頒布數據洩露通知法律，該等法律一般要求企業在若干類型個人資料因安全漏洞而遭洩密的情況下通知受影響人士。通知規定、時間表及處罰因司法管轄區而異。

## 監管概覽

美國監管機構一般認為，即使有關數據在美國境外進行處理或存儲，惟美國隱私及數據安全責任可能繼續適用於與美籍人士有關的個人資料。公司仍有責任保護海外聯屬公司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的個人資料，並應當實施適當的合同及營運安全措施。

對於跨境電商公司而言，美國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可能適用於與美國消費者有關的個人資料(包括通過線上平台、網站、移動應用程序、客戶服務互動及付款處理活動收集的資料)收集及處理。

###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美國的知識產權受到聯邦法規、州法律及普通法原則的共同保護。受美國法律保護的知識產權主要類別包括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該等保護一般適用於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包括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包含硬件設計及嵌入式軟件的消費電子產品的公司。美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本質屬地域性，而保護的可用性、範圍及可執行性取決於是否遵守適用法定及程序規定。

美國專利受美國專利法規限，並由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管轄。概無普通法專利保護。對於消費電子公司，美國專利保護可能適用於符合法定規定的硬件技術、設備架構、電氣或機械部件、製造工藝及若干由計算機實現的發明。發明專利一般為專利擁有人提供專有權，以阻止他人製造、使用、銷售、要約銷售專利發明或將專利發明進口至美國，自最早有效申請日起為期20年，惟須繳納維護費及遵守其他法定規定。設計專利可以保護消費電子產品的裝飾性外觀。專利權可以通過美國聯邦法院的民事訴訟強制執行，或倘侵權產品進口至美國，則通過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訴訟執行，該組織有權發布禁止進口侵權產品的排除令。

美國版權保護受美國著作權法監管。在創作固定在有形表達媒介中的原創作品時自動產生版權保護並適用於軟件代碼，包括嵌入式固件、操作系統、用戶界面及相關文檔。儘管版權註冊並非令保護生效的必要條件，惟在美國法院提起侵權行動並獲得若干法定補救措施(包括法定損害賠償及律師費)一般需要註冊版權。軟件版權保護並不延伸至構思、算法或功能概念，惟可以保護受法定限制的源代碼及目標代碼表達。

美國商標受蘭哈姆法以及州商標法規及普通法原則所保護。儘管向美國專利商標局作出的聯邦註冊提供加強保護及執行效益，惟無論是否註冊，商標權可能通過商業用途產生。對於消費電子公司而言，商標保護可能適用於品牌名稱、標識、產品名稱、型號標示以及(在若干情況下)產品包裝及商業外觀，前提是該等特徵具有獨特性且非功能性。

## 監管概覽

聯邦商標註冊的有效期一般為10年，可繼續使用及重續。商標擁有人可以對可能引起消費者混淆或淡化顯著著名商標的未經授權用途行使其權利。商標權亦可在美國海關當局登記，有助於防止進口假冒貨物。美國商業秘密受聯邦及州法律保護，包括2016年商業秘密保護法及統一商業秘密法(州版本)。對於消費電子公司而言，商業秘密保護可能適用於專有算法、源代碼、製造工藝、產品路線圖、供應商資料及其他機密技術或商業資料，該等機密技術或商業資料不為公眾所知而產生經濟價值，並受合理措施所規限以維持其機密性。與經註冊知識產權不同，商業秘密不會公開披露，且只要資料仍屬機密，則持續受到保護。

美國知識產權可以通過聯邦或州法院的民事訴訟、美國專利商標局的行政訴訟及(倘涉及進口貨物)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的訴訟強制執行。可用的補救措施可能包括禁制令、金錢損害賠償、故意侵權情況下的加重損害賠償、特殊情況下的律師費及排除或扣押侵權產品。消費電子公司亦可能面臨指控侵犯第三方專利、版權或商標的申索，這可能導致訴訟、許可責任或產品銷售限制。倘未能獲得或維持足夠的知識產權保護或被指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可能會導致訴訟、進口限制、成本增加、聲譽受損或公司在美國市場銷售產品的能力受到限制。

### 德國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德國GmbH(「GmbH」)為具獨立法人地位的公司。其設立及登記主要受德國有限公司法(「GmbHG」)規管。GmbH須根據GmbHG第7條規定於商業登記處(Handelsregister；「商業登記處」)登記後方取得法律地位。

除商業登記處的登記外，根據德國貿易法，GmbH必須向當地貿易辦事處辦理商業活動登記。根據德國貿易管理法(German Trade Regulation Act)第14條第1段規定，有關登記屬強制性，須於開展商業活動前或緊隨商業活動開始後立即辦理，且適用於所有法律形式的商業活動。

####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德國銷售貨品及消費者保護受多層法律框架規管，包括歐盟法律(直接適用的法規及協調指令)、德國國家法律(主要為經修訂以實施歐盟指令的德國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BGB」)，以及競爭及執法法律等補充性法規)及德國商法典(Handelsgesetzbuch；「HGB」)。

主要法定條文包括BGB第433條(規管銷售合同)、BGB第434至435條(規管貨品合規)、BGB第437至441條(規管消費者救濟措施)、BGB第477條(有關舉證責任)、BGB第312條及其後條款(有關消費者合同)、BGB第312g及355條(有關法定撤銷權)、BGB引介法第246a條(有關合同前信息披露責任)、反不正當競爭法第3、5及5a條(有

## 監管概覽

關不正當商業行為的處理)、歐盟指令2019/771(有關銷售貨品)、指令2011/83/EU(有關消費者權利)、HGB第373條及其後條款(規管商業銷售)以及HGB第377條(有關商業交易中檢驗及通知責任)。

### 有關進出口及海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德國的海關法律受歐盟法律規管，以德國海關法規為輔助。適用的法律架構如下：直接適用的歐盟海關法(包括歐盟海關法典(Union Customs Code)及其實施細則)及德國國家海關法律(具體包括德國海關行政法(German Customs Administration Act)，以及發生海關違規行為時適用的稅收及刑事法律條文)。

具體而言，歐盟海關法典監管(其中包括)海關申報、海關估價、貨品原產地、特殊海關程序、經授權經濟營運者身份及經濟營運者登記識別編號分配。於德國進口增值稅由德國增值稅法(Umsatzsteuergesetz)第21條規管。出口管制事項根據德國對外貿易及支付法(Außenwirtschaftsgesetz)以及對外貿易及支付條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進行監管。海關相關的違法行為可能根據德國稅收法典(Abgabenordnung)第370及372條承擔法律責任。

###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德國僱傭法律為高度監管及保障僱員權益的法律框架。其立法基於成文法、集體談判協議、工作協議及個人僱傭合同，其中強制性僱員保護條文優先於對僱員不利的合同安排。

德國僱傭法律的主要方面受德國民法典(German Civil Code)規管，具體為德國民法典第611a條(有關僱傭合同及僱員定義)，以及針對工作時間、最低工資、帶薪年假、病假期間薪酬保障、社會保險供款及薪俸稅扣繳的特定法規。解僱保障受解僱保障法(Kündigungsschutzgesetz)規管，且特殊解僱保障適用(其中包括)產假保護法(Maternity Protection Act)、聯邦父母津貼及育兒假法(Federal Parental Allowance and Parental Leave Act)、社會法典(Social Code)及企業組織法(Works Constitution Act)。

僱員參與及共同決策權根據企業組織法及(如適用)共同決策法(Co-Determination Act)進行監管，職業健康與安全要求由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ct)規管，而反歧視事項根據一般平等待遇法(General Equal Treatment Act)進行監管。僱傭相關數據保護受GDPR及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German Federal Data Protection Act)規管。勞資糾紛由專門的勞工法院根據勞工法院法(Labour Courts Act)進行裁決。

###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於德國數據保護及隱私主要受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GDPR」)規管，該條例直接適用於整個歐盟，同時亦受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規管。

## 監管概覽

GDPR適用於所有個人數據處理，包括非歐盟組織針對德國境內個人的個人數據處理。所有數據處理均須遵循合法性、透明性、目的限制、數據最小化、準確性、儲存限制、完整性、保密性及問責制等基本原則。個人數據於存在有效法律依據時方可處理，例如同意、合同必要性、法律義務或合法利益。特殊類別個人數據(如健康或生物特徵數據)受強化保護所規限。個人享有廣泛的數據主體權利，包括存取權、更正權、刪除權、處理限制權、數據可攜帶權及反對權。組織必須實施於嚴格的法定時限內回應有關請求的程序。控制者及處理者須履行廣泛的組織性、技術性及文件化義務，包括設計時即納入及默認採用的數據保護、安全措施及處理活動記錄。

主要法律條文包括確立通用數據保護框架的歐盟第2016/679號條例(Regulation (EU) 2016/679，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作為聯邦補充法律的德國聯邦數據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GDPR第5條(有關個人數據處理原則)、GDPR第6條(有關處理合法依據)、GDPR第9條(有關特殊類別個人數據)、GDPR第12至22條(有關數據主體權利)、GDPR第24至32條(有關控制者及處理者義務)、GDPR第30條(有關處理活動記錄)、GDPR第37至39條及聯邦數據保護法第38條(有關數據保護員工委任)、聯邦數據保護法第26條(有關僱員個人數據處理)、GDPR第44至49條(有關向第三國移轉個人數據)以及GDPR第82及83條(有關罰款、制裁及法律責任)。

###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德國知識產權保護以多層法律框架為依據，綜合德國國家法律、歐盟協調規則及國際公約。該體系提供強而有力的實質權利及高效執法機制。著作權受德國著作權法(Urheberrechtsgesetz)規管，自創作時自動產生，保護文學、藝術及軟件作品。作者享有道德及經濟權利，惟須受法定限制所規限。商標根據德國商標法(Markengesetz)及歐盟商標條例(European Union Trademark Regulation)進行監管，透過在國家或歐盟層面註冊(德國專利商標局及歐盟知識產權局)獲得保護，有關保護授予使用及強制執行獨特標誌的專屬權利。於德國，專利根據專利法(Patentgesetz；「PatG」)進行監管。根據PatG第1至5條規定，具新穎性、創造性步驟及產業適用性的技術發明，即授予專利權。於歐洲層面，專利保護主要受歐洲專利公約(European Patent Convention)規管，該公約確立由歐洲專利局實施的集中審查程序。此外，歐盟第1257/2012號條例(Regulation (EU) No 1257/2012)推出具統一效力的歐洲專利(統一專利)，於參與的歐盟成員國提供統一保護。於德國設計保護受設計法(Designgesetz)規管，而於歐盟範圍內則由共同體設計條例(Community Design Regulation，歐盟委員會第6/2002條例(Regulation (EC) No 6/2002))提供保護。

德國亦根據實用新型法(Gebrauchsmustergesetz)對實用新型提供保護。商業秘密及專業技術根據商業秘密法(Geschäftsgeheimnisgesetz)進行保護，前提是須採取合理保密措施。不正當競爭法(Unfair Competition Law)透過禁止誤導性行為及不正當仿冒，對正式知識產權進行補充保護。

知識產權主要透過民事法院執行，設有專門的知識產權法庭，並以海關扣押措施為支持，而嚴重案件則進行刑事制裁。

## 監管概覽

### 有關產品責任及產品安全的法律法規

將產品引入歐盟或德國市場的產品製造商及銷售商，必須確保在設計、製造及提供其產品時配備適當的用戶資料，以避免產品使用過程中產生任何危險狀況。不符合產品安全法規的產品，不得投放市場或於德國市場或歐盟流通。現行有關產品安全及合規性的最重要法律框架包括通用產品安全條例(General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以及德國產品安全法(Produktsicherheitsgesetz)、德國產品責任法(Produkthaftungsgesetz)及BGB。

### 適用於產品的歐盟特別法規

根據特定產品類別，產品須符合適用的歐盟特定產品法規，其中包括歐盟生態設計法規2019/1782(Ecodesign Regulation (EU) 2019/1782)、低電壓指令2014/35/EU(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電磁兼容指令2014/30/EU(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Directive 2014/30/EU)、歐盟電池法規2023/1542(Battery Regulation (EU) 2023/1542)、無線電設備指令2014/53/EU(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2014/53/EU)、經修訂限制有害物質指令2011/65/EU(RoHS Directive 2011/65/EU)、歐盟委員會化學品註冊、評估及授權法規第1907/2006號(REACH Regulation (EC) No 1907/2006)、廢棄電子電氣設備指令2012/19/EU(WEEE Directive 2012/19/EU)、包裝與包裝廢棄物法規及歐盟通用充電器(USB-C)規定。

### 日本法律、法規及政策

#### 有關商業登記的法律法規

於日本營運手機配件及電子產品銷售業務一般毋須特殊許可。然而，業務經營者被施加若干責任，例如展示PSE標誌及符合規定標準：

日本設有完善的技術法規框架，以確保電氣設備便於用戶安全使用。手機配件及各類電子產品必須符合該等安全及技術標準，方能於國內推售。核心法律為電氣用品安全法(「PSE法」)，其適用於眾多電子產品。電氣設備進口商須向經濟產業省(「經濟產業省」)提交營業開始通知書，並確保其產品符合PSE法項下的指定技術標準。

許多常見的電子配件根據PSE法明確列為電器用品，直接受法規監管。例如，便攜式移動電源分類為「鋰離子蓄電池」，屬於非指定電器用品，須標註圓形PSE標誌。同樣地，交流電USB充電器及電源適配器歸入「直流電源供應裝置」範疇，分類為指定電器用品，須標註菱形PSE標誌並經第三方認證。對於如無線耳機或智能裝置等其他電子產品，整機可能不受監管，但其內置鋰離子電池或隨附充電倉及適配器通常須嚴格遵守PSE法。

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後(交流電源適配器等高風險項目須經經濟產業省註冊的合格評定機構認證)，必須於銷售前加貼PSE標誌。PSE標誌以菱形(適用於指定用品)或圓形(適用於移動電池等非指定用品)形式於產品或銘牌上標註，表示設備符合日本電氣安全要求。於日本銷售或展示不含PSE標誌的受監管電氣產品即屬違法。

## 監管概覽

任何具備無線電傳輸功能(Wi-Fi、藍牙、移動電話等)的電子產品，均須根據電波法(Radio Act)取得技術法規符合性認證，並標註giteki標誌。此外，消防法(Fire Service Act)及其施行令規定，當儲存或處理特定數量的鋰離子電池時，須通知當地消防機關及安裝防火設備。因此，於日本倉庫暫時存放的進口產品的內嵌鋰離子電池根據持有數量可能受該等監管規定約束，惟少量儲存及處理可獲豁免。

外國企業於日本設立公司須遵守外匯與外貿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FEFTA」)。外國投資者設立公司可能觸發FEFTA項下的備案或申報義務。根據FEFTA，外國投資者計劃於日本設立從事若干指定業務領域(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包括國防、能源、電信、運輸及金融)的公司時，須進行事先通知。有關通知一般須於擬設立公司至少30天前提交。若屬非指定業務領域，外國投資者則須於設立後提交事後報告。有關設立後報告一般須於規定期限內(原則上為設立日期起45天內)以指定格式提交。

### 有關貨品售賣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法規

於日本銷售產品一般受民法(Civil Code)及商法(Commercial Code)規管，其中產品安全及保質責任為銷售產品的核心方面。日本產品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PL法」)對任何在業務過程中製造、加工或進口產品的人士，以及任何作為製造商在產品上使用名稱、商號、商標或其他標示的人士，以及任何可被他人認定為實際製造商的人士，均施以嚴格責任。該等人士須就因所交付產品(製造、加工、進口或使用所述名稱等標誌的產品)的瑕疵而造成的任何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身體傷害)或財產損害承擔賠償責任。然而，倘損害僅發生於產品本身，則不適用。

此外，根據消費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CPSA」)，倘發生嚴重產品事故，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向首相報告消費產品的名稱及類型、事故詳情及該人士所生產或進口消費產品的數量，以及該人士銷售的數量。倘向消費者銷售的產品引發嚴重產品事故，製造商或進口商依法須於知悉事故起10天內(包括當日)向消費者廳通報。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調查該等產品事故的原因，且倘判定有必要防止安全危害發生或升級，其須盡力召回產品或採取其他措施以減輕該等危害。

根據特定商業交易法(Act on Specifie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於通過網站或其他媒介提供產品，且交易透過郵寄或電子設備等通訊工具進行時，賣方須於廣告及購買申請表單中展示有關其產品的詳細資料。必須展示的資料包含銷售價格、付款方式及時間、交貨時間表及有關撤回或取消交易的相關規則。該法亦禁止賣方發布欺騙性廣告，並禁止在未事先取得收件人同意的情況下發送促銷電子郵件。根據不當贈品類及不當表示防止法(Act against Unjustifiable Premiums and Misleading Representations)，禁止業務經營者向一般消費者提供任何實質上誇大貨物或服務品質、

## 監管概覽

標準或其他特徵的陳述，有關陳述可能誘發不當交易並誤導消費者作出非理性決策。消費者合同法(Consumer Contract Act)旨在透過解決消費者與業務經營者之間固有信息及議價能力的差異，以保障消費者權益。該法允許消費者撤銷因誤導性說明、脅迫性推銷或其他不當行為而同意簽訂的合同。此外，任何對消費者造成不合理損害的合同條款(例如免除業務經營者責任、施加過重負擔或以其他方式不公平限制消費者權益的條文)均視為全部或部分無效。

### 有關關稅、進出口、海關申報要求及貿易限制的法律法規

根據海關法(Customs Act)，進口商接收海外貨品時，一般須向日本海關提交進口申報，並繳納任何適用的關稅。於提交申報後，日本海關可視需要檢查貨物，並在確認已繳納關稅後，授予進口放行。

目前，日本並無規管關稅、海關稅或貿易限制的法律或法規會對從事進口及銷售手機配件及其他電子產品的企業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僱傭相關事宜的法律法規

於日本僱傭關係主要受勞動基準法(Labor Standards Act)、工業安全衛生法(Industrial Safety and Health Act)及勞動契約法(Labor Contract Act)規管。勞動基準法規定適用於多數僱主及僱員的最低工作條件，任何低於該等法定標準的合同條款均視為無效。工業安全衛生法要求僱主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措施，並建立適當的安全管理制度。根據勞動契約法，僱主於解僱或處罰僱員時，有關解僱或處罰行為須基於客觀合理且符合社會常理的理由。對僱員不利的僱傭條款變更亦必須具備合理性方為有效。

### 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法律法規

個人資料保護法(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ersonal Information)規定對處理個人資料的業務經營者實施的各項責任，包括有關合法使用、目的限制及限制向第三方移轉等要求。該法亦適用於就向日本境內的個人提供貨物或服務取得個人資料的外國業務經營者。

### 有關知識產權保護的法律法規

頒布商標法(Trademark Act)旨在為註冊商標提供保護。註冊商標所有人或其專屬獲許可人有權要求任何侵害或可能侵害該商標權或專屬許可權的人士停止侵權行為，或採取必要措施防止其發生。